

香港設計中心

摘要

1. 香港設計中心(設計中心)是政府推廣設計及相關創意產業的主要伙伴，於2001年成立，屬非牟利機構。創意香港隸屬由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擔任首長的文化體育及旅遊局(文體旅局)，負責監督設計中心的工作，以及創意智優計劃的行政及管理事宜。創意智優計劃是一項資助計劃，為有利香港創意產業發展的項目提供財政支援。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常任秘書長為創意智優計劃的管制人員。在2022–23至2024–25年度期間，在創意智優計劃下預留給設計中心的專項資助為2.68億元。設計中心的活動包括舉辦5項旗艦計劃、2項創業培育計劃及其他項目，推廣香港的創意產業。審計署最近就設計中心進行審查。

旗艦計劃

2. **需要監察設計營商周城區活動項目的推行情況** 為監察非設計中心資助活動的推行情況，設計營商周城區活動的合作伙伴需要向設計中心提供參加者人數及活動的照片，而設計中心會揀選個別活動安排實地視察，以查核合作伙伴的表現和活動的質素。審計署留意到，在2018–19至2021–22年度期間舉辦的463項活動當中，有189項(41%)活動的合作伙伴沒有向設計中心提供參加者人數，80項(17%)活動的合作伙伴沒有提交活動的照片。此外，除了員工申領交通費用的記錄外，設計中心沒有有關就查核合作伙伴的表現和活動質素進行實地視察的文件記錄(第2.5及2.6段)。

3. **設計營商周城區活動合作伙伴沒有遵守活動推廣的規定** 截至2023年1月31日，設計營商周城區活動2022推出的活動有86項。在2022年12月和2023年1月，審計署就上述86項活動中的6項進行實地視察，並審視全部86項活動的合作伙伴的社交媒體專頁。審計署留意到，有多個設計營商周城區活動的合作伙伴沒有遵守有關活動推廣的規定。在審計署實地視察的6項活動中，有1項(17%)活動的合作伙伴沒有在活動場地範圍內擺放設計營商周城區活動的標貼、海報、座枱卡或其他宣傳品。在上述86項活動中，有70項(81%)活動的合作伙伴在社交媒體上載關於設計營商周城區活動項目的帖文。而在該70項活動中，有30項(43%)活動的合作伙伴沒有註明活動為設計營商周城區活動項目，也沒有在社交媒體帖文標籤相關的活動項目或加上主題標籤(第2.9段)。

摘要

4. **需要改善設計營商周的表现評估方法** 參加者透過活動項目所建立的商業聯繫或接獲查詢的數目，是為設計營商周訂立的主要表現指標。由2011年7月起，創意香港要求設計中心利用標準問卷向參加者收集意見，請參加者說明設計營商周如何有效幫助他們拓展聯繫網絡和開拓新商機。審計署留意到，在2017-18至2021-22年度期間，設計中心沒有關於參加者透過活動建立的商業聯繫或接獲查詢的數目的資料，也沒有向創意香港匯報該等資料。就2018-19年度而言，30%的受訪者把設計營商周幫助他們拓展聯繫網絡的效果評為「一般」或「沒有用」，而33%的受訪者把該活動幫助他們開拓新商機的效果評為「一般」或「沒有用」。審計署亦留意到，由2020-21年度起，設計中心使用特定的問卷進行調查，而有關設計營商周效用的問題沒有包括在該特定問卷內（第2.13及2.14段）。

5. **延遲前赴港外實習或進修** 創意智優青年設計才俊獎和創意智優青年設計才俊特別獎的得獎者須最遲於獲獎年份之後一年的9月底展開實習，或獲獎年份之後第二年的2月底展開進修。在2019-20至2021-22年度期間的得獎者共有34人，而截至2023年2月28日，有17人（50%）未有展開實習或進修。基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設計中心把展開實習和進修的期限分別延遲至2023年3月31日和2023年9月30日（第2.22段）。

6. **需要確保履行返港及從事香港設計業的承諾** 創意智優青年設計才俊獎和創意智優青年設計才俊特別獎的得獎者須在完成港外實習或進修後返回香港，並從事香港設計業最少連續2年。得獎者如未能遵從有關規定，設計中心有權撤銷獎項並追回已支付的贊助。在2017-18至2021-22年度期間的得獎者共有54人，而截至2023年2月28日，有26人完成了港外實習或進修。審計署留意到，有1名（4%）得獎者完成進修後沒有返港。沒有文件記錄顯示設計中心曾向該人採取行動。此外，對於每位得獎者有否遵從從事香港設計業最少連續2年的規定，設計中心沒有相關資料，亦沒有列明得獎者遵從相關規定的時限（第2.24及2.25段）。

7. **需要改善問卷調查的回應率及揀選活動機制** 審計署審查了在2017-18至2021-22年度期間就4項旗艦計劃進行問卷調查的記錄，留意到並沒有就旗艦計劃的部分活動進行問卷調查，而且問卷調查的回應率亦偏低，在2017-18至2019-20年度期間的回應率介乎0.76%至45.73%不等，在2020-21和2021-22年度則介乎0.3%至11.18%不等（第2.29段）。

8. **需要訂定具挑戰性的收入支出（收支）比率目標** 根據政府與設計中心簽訂的撥款協議，設計中心須盡最大努力提升收入水平，以收回政府所資助計劃的成

摘要

本，設計中心亦須達到每個財政年度的收支比率目標。審計署留意到，雖然在2017–18至2019–20年度期間的實際收支比率遠高於目標，但有關目標由2019–20年度的25%降至2020–21年度的20%，於2021–22年度更進一步降至17% (第2.37及2.38段)。

9. **需要探討可改善旗艦計劃收支比率的措施** 設計中心計算收支比率時，將4項旗艦計劃，即設計營商周、DFA設計獎、設計「智」識周和Fashion Asia Hong Kong計算在內。審計署留意到，在2017–18至2021–22年度期間，4項旗艦計劃的整體收支比率由35.7%降至21.1%，下跌14.6個百分點。全部4項旗艦計劃的個別收支比率均有所下降，減幅介乎5.1至20.2個百分點不等。DFA設計獎和Fashion Asia Hong Kong的收入分別減少60萬元和40萬元，儘管支出分別增加了490萬元和680萬元 (第2.41段)。

10. **需要改善處理贊助的安排** 審計署審查了在2019–20至2021–22年度期間，設計中心所舉辦5項旗艦計劃的贊助記錄。審計署留意到，設計中心沒有就處理贊助的程序訂立指引。因此，設計中心處理贊助的方法存在差異。設計中心與部分贊助商簽署特定協議，當中詳列提供贊助的條款及條件，但與其他贊助商則簽署贊助回條，以確認有關贊助的價值和類別。此外，審計署審查了100份贊助回條，當中有36份(36%)是贊助商在獲贊助的計劃開始後簽署的，延遲了1至338天不等(平均為85天)(第2.44段)。

其他計劃及項目

11. **需要檢討為培育公司提供工作空間的安排** 設計中心的設計創業培育計劃(設計培育計劃)和時裝創業培育計劃(時裝培育計劃)在為期2年的培育期內，於培育中心為培育公司提供工作空間。審計署發現設計中心並無備存培育公司使用工作空間的記錄。審計署在2022年10月至12月期間曾4次到訪培育中心，並發現培育中心的使用率偏低：(a)在首次到訪，訪查的69個工作空間中有2個(3%)有人在場；及(b)在其後3次到訪，訪查的8個工作空間中分別有2個(25%)、3個(38%)和5個(63%)有人在場 (第3.6及3.11段)。

12. **部分工作空間長期空置** 在2018年，創意香港要求設計中心確保個別工作空間的空置期不會超過7個曆日，並向設計中心指出，在沒有充分理由的情況下空置工作空間超過1個月如同浪費公帑，是不可接受的。針對在2018–19至2021–22年

摘要

度期間的 4 年，審計署留意到：(a) 在該 4 年內的其中 3 年有工作空間的空置期超過 7 個曆日；(b) 在該 3 年內每年有 6 至 23 個工作空間的空置期達 1 個月或以上，而 1 年內空置期則介乎 1 至 7 個月之間，平均為 3 個月；及 (c) 每年的工作空間總空置月數 (即每個工作空間的空置月數總和) 介乎 17 至 86 個月之間 (第 3.13 及 3.14 段)。

13. **取錄設計培育計劃畢業公司為時裝培育計劃培育公司** 在 2016 年 8 月至 2022 年 12 月期間，第 1 期時裝培育計劃的 15 間培育公司和第 2 期時裝培育計劃的 15 間培育公司中分別有 6 間 (40%) 和 14 間 (93%) 為設計培育計劃的畢業公司。審計署認為，大量設計培育計劃畢業公司獲時裝培育計劃取錄，未必符合推出設計培育計劃和時裝培育計劃的原意，因為從設計培育計劃畢業的培育公司獲時裝培育計劃取錄，可享用設計中心提供一共 4 年的培育服務。時裝培育計劃的培育公司中有很高比例是設計培育計劃的畢業公司，令時裝培育計劃變相成為設計培育計劃的延伸。此外，為培育公司提供如此長時間的培育服務，或不利於實現設計培育計劃和時裝培育計劃的目標 (第 3.20 及 3.22 段)。

14. **沒有及時提交撥款申請** 根據創意智優計劃申請指南，就創意智優計劃非專項資助項目而言，創意智優計劃秘書處收妥設計中心提供的全部所需撥款申請資料後，需時 50 個完整的工作天處理申請。設計中心如選擇在撥款獲批前，就申請項目承付／承擔任何開支，一旦撥款申請最終被拒或只獲批部分，便須自行支付所須承付／承擔的開支。審計署留意到，在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間，設計中心有 9 個創意智優計劃非專項資助項目，當中 8 個 (89%) 在獲批撥款前已開展。在該 8 個項目當中，有 5 個 (63%) 的撥款申請是設計中心在項目開展前少於 50 個完整工作天向創意香港提交的，時間由項目開展前 0 至 43 個完整工作天不等，平均為 14 個完整工作天 (第 3.28 至 3.30 段)。

15. **項目進度報告在項目完成後才獲接納** 設計中心須就創意智優計劃非專項資助項目其中 2 個，向創意香港提交項目進度報告，載述項目上半段舉辦期的進度詳情和財務狀況，審計署審查了接納該 2 個項目的進度報告的情況，發現有關進度報告分別在項目完成後 3 天和 1 個月獲接納 (第 3.32 及 3.33 段)。

16. **修訂和接納項目完成報告需時頗長** 審計署就 8 個已完成的創意智優計劃非專項資助項目，審查處理項目完成報告的情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當中 7 份報告已獲接納。審計署發現，設計中心在收到創意香港的意見後，需時 44 至 154 天 (平均為 93 天) 才提交經修訂的項目完成報告。在 7 份獲接納的報告當中，有 2 份

摘要

(29%) 報告的處理結果沒有在規定的項目完成報告所需資料全部收妥後 50 個完整工作天內通知申請者，分別延遲了 20 和 43 個完整工作天 (平均為 31.5 個完整工作天)(第 3.36 及 3.37 段)。

其他事宜

17. **需要就涉及維護國家安全的事宜加強規管**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實施。該法例訂明，對學校、社會團體、媒體、網絡等涉及國家安全的事宜，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應當採取必要措施，加強宣傳、指導、監督和管理。審計署留意到，政府與設計中心訂立的撥款協議並沒有加入與維護國家安全相關的指引和規定 (第 4.2 及 4.3 段)。

18. **需要改善部分董事的董事會會議出席率** 在 2017–18 至 2021–22 年度期間，每年舉辦了 5 次董事會會議。在該 5 年內，每年董事的整體出席率介乎 55% 至 78% 不等 (平均為 65%)。在 3 類董事當中，乙類董事的出席率相對偏低，介乎 49% 至 74% 不等 (平均為 61%)(第 4.8 段)。

19. **需要確保董事會成員遵守申報利益的規定** 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間：(a) 期內首次獲委任的 20 名董事會成員中，有 14 名 (70%) 成員沒有提交首次獲委任所需要的成員利益登記表格；(b) 就期內應予提交的 126 份年度成員利益登記表格，董事會成員尚未提交 50 份 (40%)；及 (c) 設計中心並無就 36 份成員利益登記表格 (11 份為首次獲委任所提交的表格，25 份為其後每年提交的表格) 向董事會成員發出提交要求 (第 4.11 段)。

20. **延遲提交三年業務計劃和周年計劃且通過需時** 在 2017–18 至 2022–23 年度的 6 年間，設計中心有 3 年 (50%) 於規定的期限或創意香港同意的延長期限之後才提交三年業務計劃和周年計劃。三年業務計劃延遲了介乎 11 至 272 天不等 (平均為 100 天)，周年計劃則延遲了介乎 7 至 17 天不等 (平均為 12 天)。在該 6 年間，三年業務計劃和周年計劃均在計劃所涵蓋年期開始後才獲通過。三年業務計劃和周年計劃由相關年期開始至計劃獲通過的時間，分別介乎 1 至 264 天不等 (平均為 82 天) 和 1 至 107 天不等 (平均為 39 天)(第 4.15 段)。

摘要

21. **需要確保遵守撥款協議** 創意智優計劃的管制人員在 2020 年 8 月發出警告信，促請設計中心董事會主席處理設計中心違反與政府訂立的撥款協議的情況，涉及設計中心在未經管制人員批准下，把 380 萬元創意智優計劃撥款列為向設計 # 香港地項目提供的非現金贊助。在 2019–20 至 2021–22 年度期間，除了 2020 年 8 月的警告信外，創意香港亦曾表示關注設計中心沒有遵守政府與其簽訂的撥款協議的情況 (第 4.22 及 4.23 段)。

22. **員工流失率和空缺率偏高** 在 2019–20 至 2021–22 年度期間，整體來說，設計中心員工流失率偏高，介乎 2020–21 年度的 21.3% 至 2021–22 年度的 48.4% 不等 (平均為 36.4%)。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 104 個職位中，空缺為 24 個 (23.1%)。員工空缺率由於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 6.6% 顯著上升到於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 12.2% 和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 22.4% (第 4.28 及 4.29 段)。

審計署的建議

23. 審計署的建議載於本審計報告書的相關部分，本摘要只列出主要建議。審計署建議：

- (a)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應在日後的撥款協議中，就涉及維護國家安全的事宜加入指引和規定，以加強規管 (第 4.4 段)；
- (b) 創意香港總監應：

旗艦計劃

- (i) 制訂適當的機制，改善設計營商周的表現評估方法 (第 2.17 段)；
- (ii) 考慮到設計中心多年來達到的實際收支比率，為設計中心訂定具挑戰性的收支比率目標 (第 2.46 段)；

其他計劃及項目

- (iii) 確保項目進度報告獲及時處理，並在項目完成前獲接納 (第 3.41(a) 段)；
- (iv) 確保須予修訂的項目完成報告由設計中心及時重新提交 (第 3.41(b) 段)；
- (v) 確保項目完成報告獲及時處理和接納 (第 3.41(c) 段)；及

摘要

其他事宜

- (vi) 密切監察董事的董事會會議出席率，並在有需要時採取措施，鼓勵董事盡量避免缺席董事會會議 (第 4.17 段)；
- (c) 設計中心行政總裁應：

旗艦計劃

- (i) 就非設計中心資助的設計營商周城區活動項目，確保：
 - 備存進行實地視察的文件記錄 (第 2.18(a) 段)；及
 - 合作伙伴按規定向設計中心提供參加者人數及活動的照片，和遵守有關活動推廣的規定 (第 2.18(b) 及 (c) 段)；
- (ii) 就創意智優青年設計才俊獎和創意智優青年設計才俊特別獎：
 - 敦促得獎者盡快展開實習或進修 (第 2.27(a) 段)；及
 - 進行監察並執行所需行動，以確保得獎者履行承諾，並考慮訂明時限，要求得獎者在時限前履行承諾 (第 2.27(c) 及 (d) 段)；
- (iii) 改善就活動進行評估的問卷調查的回應率 (第 2.35(a) 段)；
- (iv) 改善揀選活動進行問卷調查的機制 (第 2.35(b) 段)；
- (v) 改善設計營商周、DFA 設計獎、設計「智」識周和 Fashion Asia Hong Kong 的收支比率 (第 2.47(a) 段)；
- (vi) 就處理贊助的程序發出指引 (第 2.47(c) 段)；

其他計劃及項目

- (vii) 檢討為培育公司提供工作空間的理據 (第 3.24(a) 段)；
- (viii) 密切監察工作空間的使用情況 (第 3.24(c) 段)；
- (ix) 監察培育中心工作空間的分配情況，尤其是在推出新一期的設計培育計劃和時裝培育計劃期間 (第 3.24(e) 段)；
- (x) 檢討取錄高比例的設計培育計劃畢業公司為時裝培育計劃培育公司的做法，會否不利於實現設計培育計劃和時裝培育計劃的目標 (第 3.24(h) 段)；

摘要

- (xi) 確保創意智優計劃非專項資助項目的撥款申請在項目開展前至少 50 個完整工作天向創意香港提交 (第 3.42(a) 段)；
- (xii) 確保須予修訂的項目完成報告及時經修改並重新提交予創意香港 (第 3.42(b) 段)；

其他事宜

- (xiii) 確保董事會成員按時提交成員利益登記表格 (第 4.18(a) 段)；
 - (xiv) 確保設計中心遵守政府與其簽訂的撥款協議 (第 4.26 段)；及
 - (xv) 確保依時完成對設計中心的人力資源事宜和措施的檢討，並採取措施應對員工流失率和員工空缺率偏高的問題 (第 4.32 段)；及
- (d) 創意香港總監及設計中心行政總裁應確保按時提交三年業務計劃和周年計劃，並在相關年期開始之前獲文體旅局通過 (第 4.19 段)。

政府及香港設計中心的回應

24.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創意香港總監及設計中心行政總裁均同意審計署的建議。